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

親愛的教師夥伴好:

我們是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,為協助轄屬教師在遇到工作或生活挑戰時,獲得心理專業的協助,特別規劃一對一的個別諮商服務,教師每人每年將可申請至多六次,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。本服務指南能協助您瞭解如何使用此項服務,分別以「諮商前」、「諮商中」、「諮商後」與「其他」四個部分,說明您如何做可讓這項個別諮商服務帶給您最大的幫助。

我需要諮商嗎?

如果您覺得最近…

- (1) 睡眠與飲食品質長期不良
- (2) 生活與工作已受嚴重影響
- (3) 嘗試其他方法都無法解決
- (4) 沒有信任的人能給予協助

請撥打諮詢專線,或上官網申請個別諮商 服務,我們將主動瞭解狀況,安排適合的 支持資源。

我需要做什麼準備呢?

邀請您想想,您對諮商有什麼期待呢? 想透過這六次諮商獲得什麼幫助?

我們瞭解後,將以e-mail提供服務同意書, 請您於二日內親簽確認並回傳。

提醒您,服務同意書正本請於第一次諮商時 繳交給心理師。

迎接第一次諮商

諮商中

諮商前

希望您能安心迎接諮商,建議先整理想談 主題並提前20分鐘出席,填寫相關資料。

提醒您,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, 並將服務同意書正本交予心理師。

投入每一次諮商

諮商前,請記得簽到,作為投入晤談的準備。

諮商中,請如實地表達您內心的感受與想法, 並將想談的困擾與心理師分享與討論。

諮商後,建議您思考過程中的轉變與收穫, 並嘗試運用於生活中。

我們重視您的回饋



您的回饋將成為我們優化的力量,為持續 提供 高品質個別諮商服務,邀請您每次 諮商後上線 填寫服務回饋問卷。

您可以在這裡找到我們

諮詢專線:02-2321-1785

電子郵件:tcare_co@ntnu.edu.tw 官方網站:請掃描右上方QRcode

粉絲專頁: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如果您在離島或偏遠地區

其他

我們瞭解您的地區較不方便使用個別諮商服務,必要時您可申請視訊諮商服務, 並請留意下列事項,確保穩定且妥善的個別諮商品質。

第一次諮商仍須與心理師進行現場諮商。 心理師將與您討論視訊諮商相關規範,及雙方通訊設備、場地、進行方式與時間。 其他流程皆比照現場諮商原則辦理。

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&A

1.申請此服務,我會 被其他人知道嗎?

不用擔心!

您是直接向我們申請而無需透過學校或他人,我們也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 與診斷書。此外,在法律與中心的規範 下,專業人員皆有遵守保密之責任。

2.申請此服務,會影響 我的工作考核嗎?

完全不會!

教育部已訂立辦法保障教師,不會因為您接受服務,在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受到差別待遇的對待,我們將盡全力保障您安心地使用本服務。

3.申請此服務,代表我是有問題的人嗎?

並非如此!

申請此服務代表您正積極面對自己的挑戰、願意主動尋找資源;透過個別諮商幫助自己,能以新的方式面對困境,相信每個人都需要安排時間沉澱心情,才會有充足的力量迎接更精彩的生活。

4.進行個別諮商的過程中, 我可以向心理師請假嗎?

我們希望您能共同維護這項資源,若有請假或 改約時段的需求,請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告知 心理師,如您無故失約、當天臨時請假或遲到 十五分鐘以上達兩次,本中心將終止您今年剩 餘之服務次數。

此外,您的出席情況仍須遵守心理師服務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
若有相關問題,歡迎來電詢問

(02)2321-1785

(一起幫我)



6.誰可以申請中心的個別諮商服務?

- 我們的服務對象包含教育部國教署主管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, 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;前開學校校 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2.我們鼓勵能以預防的心情、及早使用本服務,如前述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,中心將暫不提供本服務,以確保個別諮商資源被妥善運用。
-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 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 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之教師。

5.我會在哪裡以及和誰 進行個別諮商呢?

我們將與全臺各地專業且具豐富資歷的心理 師合作,並依照您的所在地與相關需求安排 固定的諮商地點,為了保護您的隱私,地點 並非是您的服務學校,而是各地合格的心理 諮商機構。



SIA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

依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1644號核可通過

- 壹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執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之業務,特制定相關服務原則。
- 貳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為符合本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教師。其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旨在透過晤 談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,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,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參、教師有本設置要點第四點情形者,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,本中心不再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服務。若教師未主動告知,而已接受本中心提供之諮商輔導資源,自發現日起暫時停止提供諮商輔導服務。前述不應提供服務事由消滅後,教師可重新申請使用本中心該年度諮商輔導服務剩餘之額度。

肆、諮商輔導相關事宜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六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,每次以五十分鐘為單位,但有特殊狀況者,經心理師評估及本中心認定後,得申請展延服務二次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需由教師本人直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教師於初次接受諮商輔導服務時,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,並繳交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。
- 四、教師取消預約時,應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告知心理師完成請假手續,該次請假 得不列為六次諮商次數計算。教師無故失約、當天臨時請假或遲到十五分鐘以 上,均列為該年度服務次數之計算,如上述情形達兩次者,本中心將終止教師 該年剩餘之服務次數。
- 五、教師於接受諮商輔導過程中,有權提出服務終止、變更、展延等需求申請。
- 六、教師得於結束本中心提供之至多六次個別諮商服務後,選擇自費繼續接受諮商。後續諮商費用及服務契約由教師與心理師自行協商。
- 七、考量離島與偏遠地區教師使用個別諮商資源之不便,必要時經本中心評估得申 請視訊諮商服務;惟第一次諮商需進行現場諮商,爾後視訊諮商依據衛福部心 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辦理。

伍、保密例外

依法律規定,教師主動提供之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當事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者。
- 二、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者,如:自殺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。
- 陸、本中心與心理師不對教師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,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妥善保存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之資料,包含行政文件(申請表、同意書、簽到表、展 延申請表)與服務紀錄,且應至少保存十年,期滿後定期銷毀,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